

行业自律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 金坚强



行业自律既是行业自我规范、自我协调的重要机制，也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保险行业协会之所以能够对保险企业的市场行为产生规范约束，主要在于保险市场上各经营主体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诉求。基于保险企业利益的共同性和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保险行业协会可以对保险企业发挥独特的行为约束作用，促进行业规范秩序的形成和巩固。长期以来，我国各行业通过诸多自律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促进了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可以说，一个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维护不仅要依靠外部的法律规章和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机制。对于保险行业，尤其是对于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中国保险市场，行业自律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充分认识市场经济环境下 保险行业自律的重要作用

行业协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

物，市场竞争越充分，行业协会的自律职能就越重要。加强行业自律是保险行业协会的首要任务。行业自律是内部治理，具有及时性与温和性，不仅能以微调方式把保险市场上的违规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而且能够在事态发展过程中解决出现的问题。行业自律是规范保险经营行为的重要手段，特别能在政府和企业力所不及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行业自律可减轻行政监管压力，降低行政监管成本，提高行政监管效率。行业自律力度越大，行政监管压力就越小。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良性互补和有机互动，能有效规范保险经营行为，促进保险市场健康发展。

当前，保险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主要表现在：随意降低保险费率，随意提高保费折扣，销售误导和违规支付手续费以及随意扩大保险责任或缩小赔付范围等。这些做法既大大抬高了保单成本，又提高了外部监管检查风险和违规成本；既损害了保险人的利益，又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如任其发展，将导致行业经营效益严重下降，直接影响保险企业偿付能力。因此，在加强外部监管的同时，只有发挥行业自律功能作用，才能有效遏制恶性竞争，使市场秩序得以回归正常。

行业协会作为非营利自律性组织，其目标是以市场的整体利益即公共利益为前提，在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相冲突时，将以社会整体利益为重。行业协会在国家法规的大框架下组织会员共同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行业与市场标准，维护行业利益。行业协会通过建立行业自律体系能促进保险企业之间增加了解、减少摩擦、化解矛盾、协同运作、共同提高。

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 保险行业自律的经验总结

从各国保险业发展进程看，行业协会的发展与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和保险市场发育程度密切相关。在成熟保险市场上，行业协会一般都发挥着重要的自律性作用，其中最为突出的当属美国。美国保险行业协会已有上百年历史，主要分为同业公会、专业服务协会和教育培训类协会三大类。这三大类协会互相作用，通过发挥参与国家立法论证、制定行业标准、提供行业信息、搭建交流平台等多项职能，形成了一个有机结合、专业服务水平强、职业教育体系全的协会体系，在美国保险市场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打造一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保险市场作出了巨大贡献。总的来看，国外及台港澳地区的行业协会结合发展实际，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市场竞争程度，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着力推动行业自律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签订各项自律公约，对保险市场行为进行严格规范。通过对英国、美国、日本等发达保险市场的研究就不难发现，一国保险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各市场主体的严格自律。发达国家的行业协会通过制定涉及各主要险种和从业人员规范方面的多项自律性文件，切实保证了保险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的健康有序，为保险行业的科学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建立自律违约惩戒机制。台湾产物保险公会依据保险法在其章程第15条规定，对于违反章程、自律规范、公约或决议的会员，视情节轻重，提经理事会通过后，予以警告、停权、罚款三种处分。上

述惩戒机制有效地净化了行业经营环境。

三是成立专门机构,对各类保险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韩国财产保险协会通过组建联合调查组,负责处理向协会投诉中心进行投诉的违规行为,实施举报调查及专项检查工作,一般每月组建2个检查组,并设立制裁委员会,负责审理联合调查组的调查结果,出具最终意见,对营销人员和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是推动会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澳大利亚投资和金融服务协会定期发布公司治理蓝皮书,帮助会员公司改进治理结构。台湾产物保险公会所制定的自律规范范围也包括《保险业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我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展自律工作的具体实践

我国的保险行业协会是随着保险业开放程度的逐步扩大和市场主体的迅速增加而渐渐发展起来的。自成立之初,我国保险行业协会就把自律作为协会的一项核心工作来抓,并克服了建立时间短、积累经验不多等缺点,注重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我国保

险业实际,紧扣工作重心,勤奋创新、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取得了较好成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2007年底换届改革以来,重新确定了“自律、维权、服务、交流”四项基本职能,并将自律定义为协会的“立会之本”,把组织会员公司严格自律作为协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协会始终坚持以自律为核心,以维护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己任,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初步构建协会系统、会员公司和从业人员“三位一体”的行业自律新体系,基本实现了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有机互补和良性互动关系。

协会制定和发布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性规则制定规程》,规范自律规则的制定、发布和管理,指导地方协会规范自律规则的制定,提升了自律规则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为自律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制定和发布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明确了会员的职责与义务,提出了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办法,严格了实施处分的程序,加强对会员公司的自律管理,提升自律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起草了《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并由保监会发布,根据该准则,制定和发布了《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实施细则》,加强从业人员自律管理,有利于全面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切实提升保险行业形象。今年5月,按照保监会统一部署,协会开展了贯彻执行《保险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及其实施细则情况的检查工作,提升了自律管理的执行力,取得了良好效果。

协会不断创新自律手段,加强行业自律。2009年,协会改变以往由行业协会召集公司签订自律公约的作法,而是由人保、平安、太保三家大公司发起自律倡议,通过充分发挥大公司自律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行业自觉自律,推动各公司主动签订、响应《车险自律倡议书》,有力配合监管部门做好车险市场秩序整顿规

范工作。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双重治理下,2009年,车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各公司经营效益有了明显上升,财产险全行业扭亏为盈。

协会紧抓行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逐步开展相关领域的自律工作。协会以大型商业风险项目纯风险损失率表出台为契机,开展大型商业保险领域自律工作,组织各公司签订自律公约,规范大型商业保险领域市场竞争秩序。

协会在继续加强自律组织和体系建设的同时,积极探索行业自律管理的有效途径,切实将自律这一基本职责完成好、发挥好,以实现规范市场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目标。

一是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行业文化。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业的根本法则。协会牢牢抓住诚信这一行业“生命线”,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行业教育和宣传,切实推进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努力将诚实合规经营的强制性要求转化为保险企业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

二是制定和推行行业标准和从业规范。协会将通过签订自律公约,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指导性条款和从业守则来约束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提高整个行业的规范化程度。

三是建立同业沟通交流机制。在市场竞争日益充分的环境下,协会既要努力搭建同业经营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又要针对市场竞争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交流,着力消除行业中的不和谐因素。

四是加强对违规行为惩戒约束。协会将进一步加强各项自律规则执行情况的调研和检查力度,确保自律规则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对于违规行为,严格依照相关程序,坚决进行自律惩戒。

我国保险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快速发展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只要我们从行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行业自律的重要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就一定能够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切实推动我国保险市场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 张晓莹)

